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李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1.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蔡福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君柱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2.1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选举司贤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吉英先生自2018年1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向吉英先生拟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其他独立董事拟任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条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中涉及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四川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及相关证照注销等工作),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四川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研发结果不确定性降低,同时研发项目支出核算可靠性提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为全面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根据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经审慎考察,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1.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确定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溢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26日届满,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君柱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吉英先生自2018年1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向吉英先生拟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4、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罗瑞发先生简历

罗瑞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博士(在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华南理工大学及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常委、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执行董事、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豫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会长、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交通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6%,通过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5%。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两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瑞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瑞发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瑞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总工程师、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经理、深圳市钜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8%。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咏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蔡福春先生简历

蔡福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3%。蔡福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福春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君柱先生简历

陈君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开购交易部经理、普保恒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鑫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

陈君柱先生在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因个人投资以及其他公司邀请在上述7家公司担任董事、高管,其中境内上市公司三家(含金溢科技,其他两家为创业板和新三板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一家(香港),其他均为非上市公司。陈君柱先生任职企业均在广深或香港地区,并且非上市的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陈君柱先生具有良好的任职经验及专业素质,其已在金溢科技任独立董事三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为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陈君柱先生承诺将辞去上述若干公司职务,辞职后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不超过五家。

截至本公告日,陈君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柱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海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向吉英先生简历

向吉英,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湖南省龙山电力公司技术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驻越南办事处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招商局港口国际学院-深职海丝分院常务副院长、广东省港口行业专家学术研究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向吉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吉英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吉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司贤利先生简历

司贤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士与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双学位,执业律师。曾任李荣镇中心校教师、北京市商标专利事务所部门负责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湾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清华大学校友会监事、中视新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中视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华侨城中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视青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司贤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贤利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司贤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溢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26日届满,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海荣先生简历

周海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私法专业。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法律部部长、深圳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海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海荣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海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倪传宝先生简历

倪传宝,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江苏省司法厅科员、深圳市鹏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广东艾特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倪传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传宝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传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条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